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楊英楷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聲請再審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7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英楷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74號案件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楊英楷就前項所取得之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此觀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明。再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復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所明定。

01 二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英楷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13年度聲
02 再字第574號案件之再審聲請人，聲請交付該案於民國114年
03 3月11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已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
04 月內為之，且敘明其所主張、維護法律上之利益為「對照筆
05 錄內容有無錯誤」，核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
06 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
07 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主文第1項
08 所示法庭錄影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
09 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又
10 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11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若有違反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
12 條之4第2項規定，得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上30萬元
13 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7 法官 陳海寧

18 法官 黃紹紘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李政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